目 录

[简要报告 1](#_Toc15150)-6

[一、基本情况 - 7 -](#_Toc18859)

[（一）项目概况 - 7 -](#_Toc20948)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 - 8 -](#_Toc1713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_Toc96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6 -](#_Toc9142)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_Toc11791)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 -](#_Toc5549)

[（一）评价思路 - 20 -](#_Toc12352)

[（二）评价结论 - 21 -](#_Toc3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_Toc151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3 -](#_Toc6775)

[（二）各分项目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 25 -](#_Toc24946)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 85 -](#_Toc12206)

[（一）主要经验做法 - 85 -](#_Toc1072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86 -](#_Toc19125)

[六、建议 - 86 -](#_Toc590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87 -](#_Toc3537)

**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受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委托，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第三方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内卫办中（蒙）字〔2022〕7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了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48号）和《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1号），下达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项目资金6621万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要求，为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中医药（蒙医药）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内卫蒙中综合字〔2021〕216号），方案设定了14个项目大类22个分项目，将项目资金下拨到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相关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共涉及372个，项目承担主体398个。

## （二）项目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

**1.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项目**。涉及“骨干人才”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两方面任务，具体包括：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西学中骨干人才项目、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项目、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四个分项目，分配项目资金合计149万元。

（1）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确定2021年培养对象为9人，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阿拉善左旗蒙中医医院等9家单位，绩效目标是培养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中医药理论功底比较扎实，较好地掌握运用中医临床特色技术服务于人民健康的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2）全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确定2021年培养对象为19人，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5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绩效目标是通过系统的中医药理论培训、临床实践、跟师学习，培养一批有中医思维，能较好地掌握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的西学中骨干人才。此外，内蒙古医科大学按照课时要求继续完成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对象的理论培训工作。

（3）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确定2021年培养对象为15人，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4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呼和浩特市中蒙医医院等10家医院和内蒙古医科大学一所大学。绩效目标是培养一批具有较好中医药理论基础和学术经验、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并掌握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提升中医药人才的学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4）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蒙医五疗温针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绩效目标是加强全国蒙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深入挖掘学术流派学术思想与特色优势，强化流派特色经验的推广应用和创造性转化，凸显流派传承的当代价值，并着力培养理论功底深厚、蒙医临床思维能力强、诊疗技艺精湛、代表流派特色的蒙医药人才，为传承发展蒙医药提供人才保障。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19-2021年共三年，今年是最后一年。

**2.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包括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3个分项目。

（1）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36万元，全区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采用培训加考核方式，线上线下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天，其中线下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绩效目标是通过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蒙医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更好地满足城乡牧区群众对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需求。

（2）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按照每人1.5万元的标准，培养对象100人。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医科大学和阿拉善盟蒙医医院等18个，绩效目标是以中医（蒙医）全科医学理论为基础，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中医（蒙医）全科医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培训，培养学员热爱、忠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精神，使学员在全科实践中具有辩证思维分析能力，掌握中医（蒙医）全科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特点，能够熟练运用中医药（蒙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预防、养生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成为社区医疗保健提供者、健康知识传播者、社区健康倡导者及健康资源管理者，达到中医（蒙医）全科医生岗位执业的基本要求。2021年确定培养对象100人。

（3）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5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东乌珠穆沁旗蒙医医院等7个，绩效目标是通过建设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整理、传承基层老中医（蒙医）专家学术经验，培养基层中医药（蒙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需求。

**3.中医药（蒙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52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阿拉善盟卫健委等12个，绩效目标是提升盟市、旗县区中医药（蒙医药）管理人员和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对中医药（蒙医药）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4.中医应急医疗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国家中医疾病防治队能力建设项目、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两个分项目。

（1）国家中医疾病防治队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109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绩效目标是依托国家中医疾病防治基地，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组建一支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

（2）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绩效目标是培养一批中医（蒙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蒙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两个分项目。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46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阿巴嘎旗宝格达乌拉卫生院等276个，绩效目标是下大力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蒙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建设，提升中医馆（蒙医馆）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发挥好中医药（蒙医药）在养生保健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方面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扩大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覆盖面，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增强城乡居民对中医药（蒙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绩效目标是健全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保证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数据中心安全等软件升级和应用数据维护，完善中医馆（蒙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据统计和拓展功能，切实加强中医馆（蒙医馆）信息平台服务能力。

**6.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包头市土右旗中蒙医院，绩效目标是加强中医（蒙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的康复服务体系。

**7.优势病种的中医（蒙医）临床疗效绩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绩效目标是遵循中医药（蒙医药）自身规律，提升中医（蒙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创新完善符合中医药（蒙医药）临床诊疗本体特点的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助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8.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研究所，绩效目标是针对我区道地药材区域种植混乱、资源短缺、品质退化、生产管理粗放等相关问题，积极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推广，加快推进中药（蒙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源头加强中药（蒙药）质量保障。

**9.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168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阿拉善盟卫健委等49个，绩效目标是进一步弘扬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蒙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丰富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供给，推动中医药（蒙医药）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使中医药（蒙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影响力。

**10.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包括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保护项目和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两个分项目。

（1）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保护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等3个，绩效目标是改善中医药（蒙医药）馆藏重点单位的保护设施和馆藏条件，重点加强中医药（蒙医药）古籍联目建设。

（2）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医科大学，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调查，了解我区基层、民间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存续情况，对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整理和保护，为建立国家、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奠定基础。

**11.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37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等3个，绩效目标是开展基本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健全循证研究体系，建成具有蒙医药循证临床研究能力的技术平台和人才梯队，提升蒙医药核心竞争力。

**12.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绩效目标是对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项目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引进第三方评价机制，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促进国家中医药政策的有效落实。

**13.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工作成果展览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4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研究所，绩效目标是为推进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成果的深入挖掘和应用，促进中药（蒙药）资源可持续发展，通过全面系统的展示中药（蒙药）资源普查成果，为区域内中药（蒙药）资源保护利用和自治区中药（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4.旗县中医（蒙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126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阿鲁科尔沁旗蒙医医院等42个，绩效目标是全区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完成“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任务，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具备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要求，以科学、客观、公正的方法，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本项目绩效评价，对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的组织、实施、管理、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项目管理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中医药项目的效益，制定相关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 其中重点核查：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是否达到目标；项目开展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挪用，是否存在铺张浪费的现象；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实时方案的规定与要求；项目投入运行情况，完成的任务质量是否达到实施方案的标准；项目完成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健康的积极影响，评价其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2.绩效评价对象

##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6621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共涉及372个项目单位，承担主体398个，范围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所属12个盟市及旗县、2个自治区直辖市。评价工作组对在呼市地区的自治区本级8个项目单位和呼市的36个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及项目主体75个，资金合计2470万元，现场复核覆盖率37.30%。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虽然无法到呼市地区以外的盟市旗县进行现场审核，但评价组对呼市以外的336个项目单位的323个项目任务进行了全覆盖的线上审核，要求将项目资金财务收支资料全部以邮件的形式上报审核，并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系统”对绩效目标表填报及佐证材料进行线上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了退回，退回了269个项目，要求重新上报并进行了二次审核，二次审核率为83.28%。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10个指标；三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实施效益、满意度等17个指标。综合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按权重设置层次：项目决策占20%，项目过程占20%，项目产出占40%，项目效益占20%。

3.评价方法

评价组采用因素法、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评分，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同时形成各自领域的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有标杆值和评分规则两方面内容。标杆值设置主要依据政策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标准、实施方案等；评分规则主要采取与实施方案目标值对比的方式，选择适合指标性质的合理得分区间和扣分区间。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4月18日，按照招标结果，确定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承担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4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组织召开会议，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2022年4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第三方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内卫中（蒙）综合字〔2022〕75号），对绩效评价工作承担单位提出了相关要求。会后，乾汇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了专家组，并与综合处等相关处室进行了对接，获取了项目指标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承担单位名单等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为确保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有序地开展，按规定要求高质量地完成评价任务，乾汇事务所成立了由财务、审计、中医药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并成立5个工作组，抽调12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和线上核查工作组，负责全面落实各项评价任务。

# 3.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

# （1）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意见和结论

#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分析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部分统一打分，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则对每个项目的实施单位进行打分，然后再按照资金权重汇总，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评价的初步意见与结论。

# （2）专家研讨、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组织召开内部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和评价组工作人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结论、提出意见并进行论证。根据内部评审会的评价结果和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正、补充与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与分析。

（一）评价思路

本项目分14类22个分项目，涉及398个项目承担主体，项目决策主要由自治区卫健委组织完成，因此项目决策指标统一评价打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以“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系统”中设置指标体系为准，对398个项目承担主体逐个打分，将系统核查得分按比例换算为本绩效评价得分。项目过程根据项目单位上报的财务资料结合上传到系统的项目资料逐个打分，各项目的过程、产出、效益得分按资金权重层层汇总加项目决策得分，得出最终项目得分。

**（二）评价结论**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基本全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项目预期目标明确、清晰且符合实际，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相匹配。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决策，立项资料比较齐全，立项程序比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运行比较规范。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特别是自治区卫健委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体现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的决心和信心。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符合预期目标。通过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的投入，为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能够发挥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经绩效评价组逐个项目承担主体打分，按照资金加权一级一级汇总得出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最终得分为92.46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 | 承担主体 | 项目得分 |
| (万元) | (个)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权重 | 最终得分 |
| 1 | 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 | 27 | 9 | 20 | 19.24 | 44.47 | 11.87 | 95.58 | 0.41% | 92.46  |
| 2 | 西学中骨干人才 | 57 | 1 | 18.15 | 40.8 | 12 | 90.95 | 0.86% |
| 3 | 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 | 45 | 15 | 18.34 | 43.28 | 12 | 93.62 | 0.68% |
| 4 | 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 20 | 1 | 20 | 41.4 | 12 | 93.4 | 0.30% |
| 5 |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 36 | 1 | 19.97 | 45.6 | 12 | 97.57 | 0.54% |
| 6 | 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 150 | 18 | 18.56 | 47.34 | 12 | 97.9 | 2.27% |
| 7 |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 56 | 7 | 19.69 | 45.17 | 10.97 | 95.83 | 0.85% |
| 8 | 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 | 52 | 12 | 19.84 | 44.37 | 11.71 | 95.92 | 0.79% |
| 9 | 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能力建设 | 1090 | 1 | 18.95 | 42 | 12 | 92.95 | 16.46% |
| 10 |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 | 50 | 1 | 17 | 43.8 | 12 | 92.8 | 0.76% |
| 11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 2460 | 276 | 18.74 | 39.46 | 11.17 | 89.37 | 37.15% |
| 12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 30 | 1 | 19.91 | 48 | 12 | 99.91 | 0.45% |
| 13 |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300 | 1 | 19.76 | 45.6 | 10.8 | 96.16 | 4.53% |
| 14 | 基于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提升 | 60 | 1 | 18.75 | 42 | 12 | 92.75 | 0.91% |
| 15 |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 | 200 | 1 | 19.7 | 48 | 12 | 99.7 | 3.02% |
| 16 |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 168 | 1 | 19.77 | 48 | 9.6 | 97.37 | 2.54% |
| 17 | 中医药古籍保护 | 50 | 3 | 19.84 | 44.82 | 12 | 96.66 | 0.76% |
| 18 | 传统知识收集整理 | 60 | 1 | 18.34 | 42 | 18 | 98.34 | 0.91% |
| 19 | 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内蒙古） | 375 | 3 | 18.97 | 40 | 11 | 89.97 | 5.66% |
| 20 | 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内蒙古自治区) | 30 | 1 | 19.35 | 60 |  | 99.35 | 0.45% |
| 21 | 内蒙古蒙药材中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工作成果展览项目(内蒙古自治区) | 45 | 1 | 17.7 | 48 | 12 | 97.7 | 0.68% |
| 22 | 中医（蒙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内蒙古自治区) | 1260 | 42 | 19.07 | 45.19 | 9.74 | 94 | 19.03% |
| 合计 | 6621 | 398 | - | - | - | - | - | 1 | 92.4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由自治区卫健委组织完成，因此项目决策指标统一评价打分，决策部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 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决策部分得分表”。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1）决策依据评价分析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有关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且于每年年末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为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区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细分，2021年划分了14类22个分项目并下发了实施方案，符合国家项目安排的要求，符合内蒙古人才强区的决策部署。本项目立项决策符合实际、依据充分。**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决策程序评价分析

本项目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本项目22个分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明确，项目任务具体，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本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对各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等确定的标准分配资金，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0〕158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1〕535号）文件，将中央补助资金6621万元下达到各盟市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分配结果合理，详见附件1“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分配表”。**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项目决策方面分数合计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二）各分项目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分析

评价组对22个分项目涉及的398个项目承担主体的项目过程、产出、效益情况，依据上传到“转移支付系统评价”进行了分别打分，再按照各项目承担主体在分项目中所占资金的比重为权数进行加权汇总得出22个分项目各指标得分。

1.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27万元，由9家单位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已执行资金2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50%，其中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阿拉善左旗蒙中医医院、阿拉善左旗环城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辽市开鲁县中医医院、达拉特旗中蒙医院、扎兰屯市中蒙医院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按照执行率扣除相应的分值。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2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经费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集中培训指标。任务要求培训对象参加第三期中医学术流派临床特色技术研修班，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受疫情影响，培训班延期，9名培训对象集中培训时间均未能完成。本指标满分12分，得分9.6分。

②提交心得指标。任务要求培训对象均完成1篇以上学习心得，9名培训对象全部完成。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③完成医案指标。任务要求培训对象完成20份以上运用所学流派特色技术及其学术理论、体现中医药诊疗全过程的医案（包括10份跟师临证医案），除达拉特旗中蒙医院的培训对象未完全达到要求外，其余8名培训对象全部完成。本指标满分9分，得分8.8分。

④跟师学习指标。任务要求培训对象跟师学习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除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培训对象未达到要求外，其余8名培训对象全部完成。本指标满分6分，得分5.87分。

⑤及时完成率指标。本项目各承担主体完成率均为80%及以上。本指标满分6分，得分5.20分。

⑥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 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9名培训对象，能够利用所学知识积极推进中医诊疗、中医药工作，所在科室门诊诊疗人次较前有明细的提高，能够积极将中医诊疗技术与西医治疗方法结合，开展创新研究工作，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培养对象的满意度指标。经问卷调查，除乌海市蒙中医院培训对象满意度未达到90%外，其他培训对象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87分。

综上，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5.57分。

2.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3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57万元，由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已执行资金21.92万元，因受疫情影响，集中学习培训延期，导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为38.46%。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1.15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经费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集中培训指标。本项目任务要求自项目启动以来培训对象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理论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个月，并且考核合格，出勤率达到90%以上。项目实施单位已组织三次集中理论培训，累计时间4个月以上。本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进修学习指标。任务要求培训对象自项目启动以来累计在省级中医医院进修不少于6个月且考核优秀。19名培训对象全部完成指标。本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③临床跟师指标。任务要求培训对象自主选择1-2名在当地具有影响力、临床水平高的老中医药专家进行临床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36个工作日。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已制定了轮转跟师安排计划，并已完成部分轮转跟师，但受疫情影响，培训对象临床跟师学习未能完成要求的时间，待疫情稳定后继续进行。本指标满分12分，得7.2分。

④及时完成率指标。本年度跟师轮转学习未完成，任务完成率为60%。本指标满分6分，得3.6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9名培训对象能够利用所学知识，在本院积极推进中医诊疗工作，在 2021年度中医药诊疗服务中未接到患者医疗投诉，无医疗纠纷发生，培训对象收到锦旗、感谢信若干，2021年在排除疫情影响下，门诊诊疗人次稳步上升，培训对象的中医药方面的服务能力有了显著的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培养对象的满意度。经问卷调查，培训对象满意度均在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0.95分。

3.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4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45万元，由11家单位的15名项目主体承担，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已执行资金29.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78%，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按照执行率扣除相应的分值。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1.7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发现内蒙古医科大学在财务核算存在不合规的现象，记账存在无原始凭证、无任何附件和说明的情况下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制单与记账和复核为同一人的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4.6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经费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访问交流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培训对象通过组织选派或自行联系方式，培养对象到国内大学、研究机构担任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室等学习进修且时间不少于2个月。受疫情影响，7名培训对象进修实际未达到2个月。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7.8分。

②广泛学习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培训对象根据专业需要和发展需求，广泛参加与培养目标相关的各种继续教育活动、论坛、研讨会、培训班等4次，并撰写学习心得4篇以上。本项指标有5名培训对象未完全达标。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8.4分。

③论文发表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培训对象围绕中医药发展需求和存在问题，开展自主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1篇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本项指标有1名培训对象未完成论文，2名培训对象论文已录用未发表，其他12名培训对象完成指标。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8.16分。

④课题申请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培训对象围绕本身专业特长，开展自主研究，设计1项科研课题，并成功申报1项以上厅局级课题。本项指标1名培训对象未完成，3名培训对象已完成课题正在申报，其他11名培训对象均已完成申报。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8.4分。

⑤及时完成率。根据各培训对象的完成率汇总得出本项目完成率为8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88分。

⑥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15名培训对象能够利用所学知识提高业务技能，增强了科研能力，表现为门诊量增加，辩证准确率、论证有效率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总之培训对象的中医药方面的服务能力有了显著的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培养对象的满意度。经问卷调查，培训对象满意度均在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3.62分。

4.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5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20万元，由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用于支持蒙医五疗温针流派传承工作室的建设，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内涵建设指标。任务要求自相项目开展以来，组织制定流派特色诊疗技术方案1个以上，并在2个以上单位推广；发表或已录用与流派学术经验研究与应用相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开展流派院内制剂、特色制剂或诊疗方法研究制定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组织制定《尼古仁萨蒙医临床诊疗指南》流派特色诊疗技术方案1个，并在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锡盟蒙医医院、二连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阿拉善盟蒙医医院等单位推广；在核心期刊发表了《超声引导下腔内注射联合蒙医针刺疗法治疗肩周炎的疗效分析》、《肩六针配合推拿治疗肩周炎临床观察》、《蒙医针刺治疗脑卒中后吞咽困难的临床观察》、《腰椎间盘突出症蒙医证型的CT影像学分析》等6篇论文。开展了流派尼古仁萨蒙医临床诊疗指南制定工作。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人才培养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培养代表性传承人1人以上、新增主要传承人3人以上、流派传承人10人以上；累计组织开展以流派学术思想特色技术推广为主要内容的省市级或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2次以上；接受培养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8人以上 ，其中外省进修人员不少于2人。实际除外省进修人员不少于2人未完成外，其他均已完成。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9.6分。

③推广运用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新增开设流派示范门诊1个以上；示范门诊内流派特色技术应用率达80%以上；诊治有效率达80%以上；区域外患者就诊比例大于30%。实际除区域外患者就诊比例未达到30%外，其他均已达标。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9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8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8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的支持，蒙医五疗温针流派传承工作室的建设得到了很大提高，示范门诊内流派特色技术应用率达80%以上，诊治有效率达80%以上，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过调查示范门诊患者的满意度，患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3.40分。

5.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6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36万元，由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35.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1%。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97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经费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培训大纲制定指标。本项目按照方案要求，制定了培训大纲，制定了培训方案，明确了考核要求。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培训方式及时间。任务要求培训内容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线上线下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0天；线下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开展了考核。实际完成情况是，为了配合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培训全部采用线上培训，依托“云朵课堂”开展，可实时监控学员线上学习情况，进行学习进度跟踪，还可防止录屏，保护录播课程版权。12月6日至19日培训，并进行了线上考试。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9.6分。

③培训人数指标。任务要求培训人数≥200人，实际完成线上学习428人，其中316人参加了考试，304人合格，超额完成培训人数指标。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及时率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本项目实施，使学员受益匪浅，进一步提高了基层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诊疗技术也得到了提高。本项目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培养对象的满意度。经过调查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7.57分。

6.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7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资金150万元，培养对象100人，按照每人1.5万元的标准。其中拨付内蒙古医科大学18万，主要用于理论培训经费；拨付至各盟市卫生健康委132万，每位培训对象1.32万元，主要用于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培训、跟师学习、住宿等费用，各盟市分别确定盟市级中医蒙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用于基本技能培训。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98.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68%，按照执行率扣除相应的分值。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08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部分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况，如：内蒙古医科大学存在记账无原始凭证的情况下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制单与记账和复核为同一人；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存在出差无出差审批单，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呼伦贝尔市中蒙医医院存在现金发放多人代课费，由一人签领现象；敖汉旗中蒙医医院将培训资金用于购置设备，不符合本项目方案要求的资金用途。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4.47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培训经费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培训实施方案制定指标。本项目按照方案要求，制定了培训大纲，制定了培训方案，明确了考核要求。除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未明确细化考核要求外，其他均达标。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1.87分。

②培训组织实施。2021年蒙医全科医师培训，培训时间1年。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临床培训不少于10个月，基层实践培训不少于1个月。课程设置了蒙医全科医概论、社区基本诊查技能、蒙医传统疗法、蒙医骨伤学、蒙医养生保健学、蒙医预防医学6门课程128学时，由12名教师参与培训的教学活动；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授课方式为线上教学；考核方式为线上理论考核。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③培训招收指标。2021年蒙医全科医师培训共完成招收100名学员的招收计划。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④及时完成率。受疫情影响，8个项目单位的临床培训或基层实践培训未能如期完成，完成及时率为8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47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或即将从事中医（蒙医）医疗工作，达到中医（蒙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要求，培训对象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培养对象的满意度。经过调查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7.90分。

7.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8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56万元，由鄂托克旗人民医院等7家单位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50.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63%。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69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条件建设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建设老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示诊室，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建设了老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示教室，能同时满足10人以上观摩、研讨老中医专家的诊疗示教活动。本项目支持的7家单位中除额济纳旗蒙医医院因建新办公楼正在装修，示诊室和示教室未建设外，其他6家均已完成条件建设指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83分。

②传承建设指标。任务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老中医专家临床经验资料库建设工作。项目单位均已完成，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③培养继承人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培养6名以上继承人；每名继承人每年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40个工作日、撰写20篇跟师笔记、6篇与老中医专家临床经验相关的医案或临床经验运用心得；每年组织开展4次学习、交流、讨论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累计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30人。除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组织活动次数未完成外，其他均已完成任务。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1.57分。

④巡诊带教指标。任务要求自项目开展以来，项目单位与1个乡镇卫生院、2个村卫生室建立对口指导联系；重点指导1名以上乡镇卫生院中医人员、2名以上乡村医生；每年巡诊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累计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本指标有3家项目单位未完全完成。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0.63分。

⑤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8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14分。

⑥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的支持，7家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建设得到了很大提高，完成了基础设施改善、培养了传承人，较好地掌握老中医（蒙医）专家的临床经验，提高疗效，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培养的继承人和对口指导的基层中医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5.83分。

8.中医药（蒙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9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52万元，由12各盟市卫健委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49.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4%。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8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基础条件指标。各盟市培训均完成任务书中对培养教材涵盖内容、师资要求、学员要求等的达标率100%。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培训人数指标。本指标除包头市卫健委因疫情原因导致原计划的培训时间延迟外，项目单位均已完成，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1.71分。

③考勤指标。各项目单位组织的培训均制定考勤措施并严格执行。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④考核指标。任务要求制定考核机制并有考核结果记录，12家盟市中有6家未制定考核机制或无考核结果的记录。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3分。

⑤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8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65分。

⑥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培训提升了中医药（蒙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法律至上”的意识，推进中医药（蒙医药）监督工作，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意识，使得受培训者自觉做依法发展中医药（蒙医药）的推动者、守护者和践行者，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参与培训人员的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药（蒙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5.91分。

9.国家中医疾病防治队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0国家中医疾病防治队能力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109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708.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98%。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1.95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建设指标。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和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方案》和《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应急医疗队和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依托医院申报的通知》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建了由56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专业设备购置指标。本指标已按照计划采购方舱CT一台、救护车一台，运输车二台，其余购置计划因疫情影响延期。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0.20分。

③加强人才培养指标。任务要求根据要求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演练。根据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建设方案要求，开展2021年度培训演练一次，培训因疫情原因延期。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9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8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8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组织成立了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内蒙古），配备了应急救援设配，开展了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中医疫病防治队员接受培训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国家中医疾病防治队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2.95分。

10.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1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5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0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人才库基本构成指标。任务要求人才库成员专业包括急诊、重症、呼吸、骨伤、外科、皮肤科、耳鼻喉科、眼科等相关专业；覆盖省、市、县级医疗机构；入库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实际完成建成了涵盖急症、重症、呼吸、骨科、外科、皮肤、耳鼻喉科、眼科等相关专业组成的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人才库人数指标。任务要求从省级医疗机构遴选不少于60人，其中执业医师30人、护理人员30人，每个专业人数不少于2人；从每个地级市遴选20人，其中执业医师10人、护理人员10人，每个专业人数不少于1人；从每个县遴选相关专业执业医师2人、护理人员2人。项目单位已建成符合任务要求的598名人员组成的专家库，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③组织培训指标。任务要求对人才库成员开展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中医疫病防控理论技术方法、相关现代医学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演练时间累计不少于10天（含第3项折算）；参加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防控专题培训课程的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24学时。因疫情因素，项目单位组织了线上培训，线上培训依托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数据中心新设立的内蒙古中医药蒙医药继续教育平台开展，培训时间7天，未开展培训演练。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9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8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8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建成了涵盖急症、重症、呼吸、骨科、外科、皮肤、耳鼻喉科、眼科等相关专业598名成员组成的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并对人才库成员开展了培训，地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人才库成员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2.80分。

1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2460万元，支持276个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到位2400万元，到位率97.56%，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3家和呼伦贝牙克石市3家中医馆项目资金未到位。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1.96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3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08%。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8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大多数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部分基层中医馆蒙医馆财务力量薄弱，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毕克齐卫生院购置设备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察素齐镇卫生院对装修工程未进行验收；苁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外聘中医医师劳务费无发票；清水河县北堡卫生院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托克托县伍什家卫生院购买设备未按固定资产核算；小黑河镇卫生院签订的购销合同，无付款方式、交货期限、验收方式等条款的约定；集宁区新体路卫生服务中心在往来科目核算收支；新城区锡林北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4.90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普遍存在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所在卫生院财务制度、采购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1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改善中医诊疗环境指标。任务要求项目单位形成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装饰装修具有中医药特色；已集中开展基本医疗、保健、养生康复一体化中医药服务。大部分项目单位已完成诊疗环境的建设。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8.53分。

②配置中医诊疗设备指标。任务要求配备必要中医诊疗设备；接入本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各项目单位均已完成了中医诊疗设备的配备，276家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中，接入健康信息平台的有64家，完成率23.27%，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搭建的中医诊疗健康信息平台新建成，正在开展对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接入平台工作，基层中医馆陆续接入平台。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4.55分。

③提高中医药技术水平指标。任务要求项目完成后，开展与规范化操作的技术方法数量（针刺类、灸类、刮痧类、拔罐类、中医微创类、推拿类、敷熨熏浴类、骨伤类、肛肠类、中药饮片等）6项及以上，大部分项目单位能够达到规范化操作的技术方法数量。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7.70分。

④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指标。项目完成后，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达30%以上；中医处方（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比例达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总数的比例达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达1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6.99分。

⑤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75%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70分。

⑥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支持了276家中医馆蒙医馆的建设，健全了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网络，提升了中医馆（蒙医馆）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养生保健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方面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扩大了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覆盖面，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增强城乡居民对中医药（蒙医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地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51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中医馆就诊患者的满意度调查，大部分项目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27家中医馆蒙医馆患者满意度未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66分。

综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蒙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69.37分。

1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3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9.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3%。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91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维护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指标。2021年度系统软硬件正常无事故。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②平台数据统计和业务拓展指标。任务要求系统能够进行平台数据统计；针对项目进行一定的业务拓展，目前系统能够满足上述要求。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③定期巡查和维护指标。系统维护商能够主动派人到现场进行巡查，对系统进行检查、诊断、维护。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④应用数据维护指标。系统能够及时备份系统数据、恢复数据库系统、产生用户信息表，并为信息表授权、监视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理系统错误、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周期更改用户口令等。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⑤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为100%及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服务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加强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数据中心安全等保软件升级和应用数据维护，完善中医馆（蒙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据统计和业务拓展功能，未地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系统使用用户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9.91分。

13.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4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300万元，土右旗中蒙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00%。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76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指标。项目单位建成康复训练场及治疗区总面积1760.9平方米，设有：康复评定室、物理因子治疗区、蒙医特色治疗区、康复训练大厅2个（包括运动功能训练区、语言功能训练区、吞咽功能训练区、平衡功能训练区）、针灸推拿及针刀治疗区，建成可同时容纳患者百余人的康复治疗区。康复科治疗区内配备抢救室，内有急救药品、供氧设备及抢救车。医护人员定期进行抢救流程考核，为康复患者的平稳治疗做出强有力的保障，但康复人才尚未配齐。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0.08分。

②提升服务能力指标。项目单位研究做了加强以中风病为重点病种，制定了以神经系统和运动系统的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规范方案；有脑梗死、脑出血、颅脑损伤、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周围性神经面瘫等神经康复；颈椎病、腰肌劳损、急性腰扭伤、腰椎间盘突出、腰锥管狭窄、骨关节炎等运动康复方案；骨折术后骨科康复方案；糖尿病、痛风、带状疱疹、骨质疏松慢性病等中医康复的诊疗规范和综合康复治疗方案。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③设施设备购置指标。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配置齐全中医（蒙医）特色康复设备和现代康复设备，已购置颈腰椎电动牵引床、脑循环功能障碍治疗仪等44项仪器设备，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多功能的康复服务。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④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率93.33%，本项目已完成康复设备采购任务和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任务，因该医院2021年度涉及搬迁新址，也受疫情影响数据库建设任务和康复远程医疗系统的建设启动工作滞后导致未能及时完成。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8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项目单位配备了康复设备、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人才引进和培养，使得项目单位的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患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8分。

综上，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6.16分。

14.基于优势病种的中医（蒙医）临床疗效绩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5基于优势病种的中医（蒙医）临床疗效绩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6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35.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42%。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1.75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疗效评价和方法学培训指标。任务要求2021年派送3人以上，3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项目单位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科学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完成了培训任务。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重点病种疗效评价研究指标。任务要求开展不少于2个重点病种的临床疗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实际完成了《蒙西医结合治疗过敏性紫癜性肾炎临床疗效研究》的研究，并形成了报告。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6分。

③临床评价研究体系建设指标。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已配置齐全临床评价研究设备。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任务均已完成，及时完成率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治疗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遵循中医药（蒙医药）自身规律，提升了中医（蒙医）临床疗效评价能力，创新完善符合中医药（蒙医药）临床诊疗本体特点的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助推了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使得项目单位的中医治疗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患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基于优势病种的中医（蒙医）临床疗效绩效评价能力提升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2.75分。

15.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6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200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研究所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180.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5%。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70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与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指标。任务要求2021年基地建设数量5个以上。项目单位与当地企业合作，通过技术支持，在和林县建成蒙古黄芪良种繁育基地100亩，在兴安盟扎赉特旗建成赤芍良种繁育基地100亩，在武川县哈乐乡建成小秦艽道地药材种植基地30亩，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库仑乡建成赤芍道地药材种植基地200亩，在赤峰喀喇沁旗建成北沙参道地药材种植基地500亩，任务完成100%。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②推广应用重要才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区平台指标。任务要求在不少于3个县推广应用中药材供应（或中药材质量溯源平台）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建设省级中药材供应平台。项目单位建立了中药材（蒙药材）（黄芪、甘草、防风）标准体系。团队联合我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民族大学等科研院所、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种植企业对我区道地药材黄芪、甘草、防风进行了标准体系建设与示范，制定了三种药材从种子种苗到产品溯源全套标准共17项。任务完成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③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培训指标。2021年项目单位举办了“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中药材（蒙药材）种植技术培训会议，此次会议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全区30余个种植企业及相关单位近150名从事中药材（蒙药材）种植生产加工的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学习或线上观看培训直播的形式参加本次培训。此外，项目单位团队到奈曼旗、和林县、固阳县、喀喇沁旗等地区累计组织各类科技服务活动6次，现场调研、科技入户、现场答疑7次，示范中药材生产技术15项，推广示范面积2000亩，参训种植户、企业等种植栽培技术明显提高，合理种植栽培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④编制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我区调研成果，为农业部撰写了“关于内蒙古中药材产业发展现状的调研报告”和“黄河流域中医药产业示范区建设调研报告”，对本地中药材（蒙药材）种植区域、品种、面积、产值等进行了摸底调查,基本掌握本地中药材（蒙药材）产业发展情况，任务完成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⑤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接入数量指标。任务要求不少于10个单位（企业）接入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依托省级中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和三个动态监测站持续运营，按时收集我区中药材品种、流通量、价格波动等信息，同时为企业生产药材进行质量和安全性检验，实时确保我区药材质量安全。项目单位经过持续的溯源体系推广建设工作，目前有37家企业登记录入国家溯源平台，其中两家信息规范完整，覆盖了中药材（蒙药材）种子种苗、种植、采收加工等全部环节，可为后续中药（蒙药）饮片、中成药（蒙成药）生产做好衔接，任务完成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⑥及时完成率。本项目任务均已完成，及时完成率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⑦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针对我区道地药材区域种植混乱、资源短缺、品质退化、生产管理粗放等相关问题,积极开展了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推广,加快推进中药（蒙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源头加强中药（蒙药）质量保障。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9.70分。

16.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

内蒙卫健委将本项目的具体指标向各盟市卫健委和相关单位进行了分解，分解后任务量为49个，每个项目承担主体仅承担整个项目的一小部分，并不涉及任务量之外的其他指标，因此本项目进行汇总评价，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7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16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155.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4%。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77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指标。任务要求推出5项及以上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含文化传说、名家故事等）。实际完成10个，分别为全国名中医牛兴东制作宣传片，制作春季养脾胃、夏季养生勿贪凉、秋季养生护关节、冬季养生重养肾等中医养生故事宣传视频，发表了《特色蒙医药防治传染性疾病经验和研究》、《尿诊的本质》、《蒙药治疗心病心绞痛的效果分析研究》、《蒙药治疗痛风性关节炎的临床效果》、《浅谈传统“热胜罨疗”》等中蒙医论文。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②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指标。任务要求建设5个及以上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实际完成8个，分别为阿拉善蒙医院建设1个，兴安盟蒙医医院建设1个，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建设1个，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建设5个。本项指标满分3.6分，得3.6分。

③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指标。任务要求举办10场及以上中医药文化活动（含科普巡讲、展览展示、健康咨询等）。实际完成36次文化传播活动。本项指标满分3.6分，得3.6分。

④建设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指标。任务要求建设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30个及以上。实际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中医馆或蒙医馆、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完成建设文化知识角30个。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⑤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指标。任务要求制作10个及以上以新媒体产品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实际完成11个，分别《中医（蒙医）养生保健常用养生简易保健方法》、《中医（蒙医）养生保健体疗歌》、《八段锦》、《五禽戏》等视频的制作完成。本项指标满分3.6分，得3.6分。

⑥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指标。任务要求遴选5所及以上中小学校重点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实际完成了8所，分别为呼市地区1所、赤峰地区1所、锡林郭勒盟地区1所、乌海地区5所。本项指标满分3.6分，得3.6分。

⑦培训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指标。任务要求培训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50人次及以上。实际由呼伦贝尔市卫健委、兴安盟卫健委、锡林郭勒盟卫健委组织开展了文化科普巡讲专家培训，人次达到100人次。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⑧完成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有效调查问卷数量指标。任务要求每个调查点平均有效调查问卷数量达到230份及以上。实际建立得20个调查点，有效文件数量均超过230分。本项指标满分3.6分，得3.6分。

⑨增强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传播指标。任务要求开展推动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文化活动。本指标已完。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⑩提高中医药文化产品传播力指标。任务要求有1个产品全网传播达到50W+。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官方网站，官网新增独立访客23万余人，网站浏览次数130万余次，与去年相比同比增长39.8%，抖音、微信视频号发布各类短视频31部，播放量达500万次。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⑪丰富中医药文化活动形式指标。各项目单位在开展线下活动时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参与便捷；线上同步开展网络直播、网上展示、话题互动等线上活动，并配发相关宣传资料。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⑫及时完成率。本项目任务均已完成，及时完成率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⑬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得分标准为本省（区、市）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升，较上一年有增长且超过全国水平得6分，较上一年有增长但低于全国水平得3.6分。内蒙古自治区较上一年有增长但低于全国水平，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3.6分。

②群众对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满意度。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调查，群主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7.37分。

17.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保护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8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保护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50万元，由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通辽市蒙医研究所、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46.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6%。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8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开展古籍管藏建设指标。任务要求古籍馆建设，需达到古籍馆藏的恒温恒湿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古籍馆藏未达恒温恒湿要求，其他2家项目单位符合项目要求。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52分。

②开展古籍修复建设指标。3家项目单位均完成了本年度古籍修复工作。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③开展馆藏编目检索建设指标。3家项目单位均完成了馆藏编目检索建设。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④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利用条件与能力指标。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完成古籍数字化平台建设，并具备浏览、检索、查阅等功能，通辽市蒙医研究所、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完成古籍数字化平台建设，仅具备浏览功能。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9.3分。

⑤及时完成率。本项目任务均已完成，及时完成率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⑥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开放共享与公共服务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改善中医药（蒙医药）馆藏重点单位的保护设施和馆藏条件，重点加强了中医药（蒙医药）古籍联目建设，项目单位开放共享与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药（蒙医药）古籍保护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6.63分。

18.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9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60万元，由内蒙古医科大学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6.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65%。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1.3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实地调查指标。任务要求实地调查活态性民间传承项目，包括中药及其炮制、方剂及其制作、诊疗技术、针灸、养生、导引、民间传统医药知识与技艺，收集整理20个以上的传统知识项目。实际完成收集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项目165项，均已上传“活态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机制建设指标。项目实施单位与全区各盟市地方医院、医疗机构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由合作方长期收集整理上报传统知识项目。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③人才培养指标开展人才培养指标。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了培训，对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工作具体要求及方案进行培训，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过硬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人才队伍。本项指标满分9分，得9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任务均已完成，及时完成率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9分，得9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条件与能力建设。中医药知识是中华民族世代传承的医药知识及技能，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各民族集体智慧的结晶，做好传统中医药知识收集、整理、保护工作是一项关系国家、立足社会、决定中医药事业发展方向的重要工作，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完成了整理条件和能力建设，项目收集整理能力明显提升。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活态性民间传承项目继承人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8.34分。

19.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0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375万元，由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32.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03%。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1.97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相关系统建设指标。任务要求完成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分析系统、常规临床研究信息采集队伍、伦理审查系统、临床研究管理系统（Trial-one系统）的搭建、升级与维护。3家项目单位均已完成了上述系统的建设、升级与维护。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人才队伍建设指标。3家项目正在建立项目管理系统相一致的蒙医药循证研究“督查—监查—自查”质量控制分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6分。

③质量控制机制指标。3家项目单位均开展了“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培班”和“蒙医循证系统培训”。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④及时完成率。已完成标准统一的蒙医药循证研究项目管理分析系统，设立与项目管理系统相一致质量控制分层机制，目前正在进行中，本项指标的完成率为95%。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0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蒙医药循证能力得到规范和提高。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已完成信息化硬软件系统购置、改造和升级，人员培训等工作，从条件保障方面加强了中医药循证基本能力建设，实现了中医药循证研究信息互联互通；为循证研究提供条件支持，提高了循证研究资源的可及性、真实性、规范化。项目单位蒙医药循证能力得到规范和提高。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对项目单位就诊患者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分。

综上，蒙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69.97分。

20.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1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30万元，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23.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33%。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35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材料报送指标。本项目完成自评表等基础材料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按时报送。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系统填报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自评表）填报率达到100%，绩效监测填报率100%。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③业务管理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前开展了项目单位培训和指导第三方工作。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④系统审核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省局系统审核100%。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⑤人员培训指标。本项目制定了评价方案，项目评价按照方案进行了人员培训。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⑦及时完成率。项目单位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安排，整体部署统一开展全区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各项目单位网上自评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评介机构，对自治区级项目单位（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高等院校）、各盟市级项目单位和全区30%的项目旗县进行实地抽查考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并结合自评和实地抽查结果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本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医药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过程、产出得分合计79.35分。

21.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工作成果展览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2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工作成果展览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45万元，由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研究所承担项目任务，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10.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3.33%。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0.7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成果展示厅建设指标。项目单位在内蒙古自然博物馆，建设了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工作成果展厅，对展示厅基础设施、布局、多媒体设置等建设任务已100%完成。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②技术与标准展示指标。项目单位在展厅已完成实物展览，3D建模技术+中药（蒙药）的科技及地方卷、山脉卷等书籍成果展览的建设任务。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③动态监测成果展示指标。中药（蒙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及3个动态监测站建设、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应用成功。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④实物成果展示。项目单位遴选了不少于10项中药（蒙药）实物成果进行展示。如：适宜技术及标准北苍术育苗技术规程、牛膝栽培技术规程、黄芩种子质量分级等。

⑤及时完成率。本项目按照任务目标均已完成，及时完成率为100%。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公众对中药材（蒙药材）认知度。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推进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成果的深入挖掘和应用，促进中药（蒙药）资源可持续发展，通过全面系统的展示中药（蒙药）资源普查成果，为区域内中药（蒙药）资源保护利用和自治区中药（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使得公众对中药材（蒙药材）认知度明显提高。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对对参观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综上，中药材（蒙药材）资源普查与监测工作成果展览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7.70分。

22.旗县中医（蒙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3旗县中医（蒙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1）项目过程

①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分配资金1260万元，筛选自治区财政未支持、已自行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的42所旗县中医（蒙医）医院进行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已执行12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03%。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2.88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组对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检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如土默特左旗中蒙医院、武川县中蒙医院等专项资金未单独进行核算，支出未按用途进行明细核算，财务核算不细致。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4.19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资金安排、组织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⑤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项目产出

①生物实验室基础建设指标。42家项目单位中除满洲里市中蒙医院目前不具备空间条件建立核酸实验室，未完成二级生物实验室基础建设改造外，其他41家项目单位均已完成。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1.61分。

②加强人才培养指标。各项目单位均根据实验室规模配备检测技术人员，完成实验室全部人员的培训，7家项目单位开展了部分实验室人员培训。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0.89分。

③提升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指标。除满洲里市中蒙医院因不具备空间建立实验室，未完成设备购置外，其他各项目单位均完成二级生物实验室设备购置，取得核酸检测资格。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1.2分。

④及时完成率。本项目及时完成率达到80%以上。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63分。

⑤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经费总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各项费用的标准不存在超标现象。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项目效益指标

①方便快捷服务能力。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已完成全区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够要求完成“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任务，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具备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能力，在完善监测能力的同时，优化核酸检测服务流程，能够开展预约服务，方便了群众就诊。约30%的项目单位尚未开展预约服务，群众就诊不够方便，还需加快工作进度。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4.64分。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对项目单位就诊患者的满意度调查，多数项目单位满意度达到90%以上，也有个别项目单位满意度未达到90%，如：苏尼特左旗蒙医医院、丰镇市中蒙医院、乌拉特中旗蒙中医医院等，还需提高服务能力。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5.1分。

综上，旗县中医（蒙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74分。

#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要经验做法

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为了保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与执行进度，将中医药项目建设列入委工作重点台账，自治区卫健委领导亲临项目单位调研、督查，召开中医药项目实施推进会，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定期上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要求各盟市、自治区直属项目单位每月底上报项目进展情况表，及时掌握全区中医药项目执行情况。并定期在全区视频会议上通报中医药项目执行情况，加快了项目的执行进度，保障了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蒙中医医疗人才缺乏，基层卫生所、中医药蒙医药馆缺少医生。旗县级蒙医中医医院人员编制数少，导致医院进人难、留人难，一些偏远贫困地区中医蒙医医生待遇低，留不住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不稳定的现象仍然存在，影响基层蒙医药中医药服务的提供，不能满足群众对蒙医药中医药的健康服务需求。

2.项目投资标准低，与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的需要差距较大。在投资不足的情况下，大部分项目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把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装修、设备采购，存在重硬件设备配备，轻人才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现象。

3.部分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尤其是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所在的基层卫生院、服务中心的财务力量薄弱，核算不准确，专项资金的使用也有待进一步规范。

六、建议

（一）要研究制定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划，实行长规划，短安排，依据规划设计项目，分年度落实，要以农村牧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要兼顾当前需要与长远发展，逐步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制度和培养体系。在培养体系的建立健全中，同时要建立医护人员信用机制，对于因医生“跳槽”原因对医疗机构的违约按照信用机制进行处罚，其他医疗机构不得录用存在恶意违约的医护人员。

（二）加大投资力度。要全面调查中医馆蒙医馆现状，在总结本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提高投资标准，房屋、设备、人才、管理配套建设，提升中医馆（蒙医馆）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发挥好中医药（蒙医药）在养生保健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方面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扩大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覆盖面，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三）要加强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专项资金要做到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专项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了便于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分析区内各地区项目管理的优劣排名，评价组对各地区2021年中医药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进行了排名，同时对各盟市都涉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绩效得分按地区进行平均后排名，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涉及面全面从广泛性角度来说一定程度能说明各盟市对本地区项目的管理能力，本段内容仅供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参考使用，不代表绩效评价意见。

|  |
| --- |
| 预算执行率排名表 |
| 序号 | 地区 | 总预算（万元） | 资金执行情况（万元） | 执行率 |
| 1 | 兴安盟 | 320.00  | 320.00  | 100.00% |
| 2 | 鄂尔多斯市 | 495.00  | 492.59  | 99.51% |
| 3 | 赤峰市 | 324.00  | 320.14  | 98.81% |
| 4 | 通辽市 | 534.00  | 525.45  | 98.40% |
| 5 | 乌兰察布市 | 316.00  | 310.20  | 98.16% |
| 6 | 巴彦淖尔市 | 345.00  | 337.07  | 97.70% |
| 7 | 乌海市 | 57.00  | 55.10  | 96.67% |
| 8 | 包头市 | 617.00  | 590.01  | 95.63% |
| 9 | 锡林郭勒盟 | 584.00  | 523.88  | 89.71% |
| 10 | 呼伦贝尔市 | 507.00  | 407.22  | 80.32% |
| 11 | 呼和浩特市 | 400.00  | 301.72  | 75.43% |
| 12 | 阿拉善盟 | 70.00  | 50.21  | 71.73% |
| 13 | 自治区本级 | 2,052.00  | 1,396.79  | 68.07% |
| 合计 | 6,621.00  | 5,630.38  | 85.04% |

|  |
| --- |
| 基层中医馆项目按地区平均得分排名表 |
| 序号 | 地区 | 绩效得分 |
| 1 | 鄂尔多斯市 | 93.33  |
| 2 | 乌兰察布市 | 92.51  |
| 3 | 赤峰市 | 92.16  |
| 4 | 巴彦淖尔市 | 92.16  |
| 5 | 包头市 | 91.62 |
| 6 | 呼和浩特市 | 91.23 |
| 7 | 兴安盟 | 89.10  |
| 8 | 阿拉善盟 | 88.81  |
| 9 | 乌海市 | 88.50  |
| 10 | 锡林郭勒盟 | 86.23  |
| 11 | 通辽市 | 83.72  |
| 12 | 呼伦贝尔市 | 83.59  |

**附件：**

1.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资金分配表

2.各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及得分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总分表

4.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8日